

附件

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审核人员汇总表

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：（公章）

填报日期：

地市 (区、县)	姓名	单位	处室	职务	身份证号 码	联系方式 (手机号 码)	审核内容(打√)							备注
							信息 备案	数据 补录	竣工 验收	业绩 核查	诚信 管理	评优 评标	动态 监管	

备注：1. 审核人员需建设主管部门在职在编人员，原则上每个地区最多不超过5人，1名分管领导，1名业务处室负责人，3名业务骨干；2. 由各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统一将所属县（市、区）名单汇总后于2021年9月17日下班前上报厅建筑市场监管处。